

# 灵宝市水电局空气站点优化调整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BGZ[2026]115-ZC079、灵宝竞磋采购-2026-52

采购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4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样本） .....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	50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部分格式 .....	51
一、报价函 .....	5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55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7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58
五、施工组织设计 .....	63
六、项目管理机构 .....	67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	71
八、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证明材料 .....	7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BGZ[2026]115-ZC079、灵宝竞磋采购-2026-52

2、项目名称：灵宝市水电局空气站点优化调整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33.118623 万元

最高限价：233.118623 万元

5、项目概况：灵宝市水电局空气站点优化调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新灵西路与河滨西路交叉口北 800 米弘农涧河旁，新建一座 3 层建筑，作为灵宝市建设社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站房。

6、招标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8、质量要求：合格

9、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须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并提供本单位劳动合同和缴费的社保证明；

3.4 投标人出具本企业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3.5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信用报告，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同一时间）；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3.7 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2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办理CA证书链接：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

3f8.html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 四、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 五、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文件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zjy.smx.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6年6月26日8时30分。

3、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评标二室（灵宝市金城大道信用联社12楼）。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持CA密钥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磋商。

#### 六、其他事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磋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也均由各响应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2、资格评审部分：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3、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项目所有变更澄清都以网站公布为准，不再另行通知。

5、本项目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监督单位：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单位：中共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党组

联系电话：0398-3091818

采购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地址：灵宝市金城大道 12 号

联系人：翟先生

联系方式：18003983738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56 号商鼎大厦 506、508 号房间

联系人：纪先生

联系电话：1583718380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地址：灵宝市金城大道12号 联系人：翟先生 联系方式：18003983738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356号商鼎大厦506、508号房间 联系人：纪先生 联系电话：15837183802
3	项目名称	灵宝市水电局空气站点优化调整项目
4	项目概况	灵宝市水电局空气站点优化调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新灵西路与河滨西路交叉口北800米弘农涧河旁，新建一座3层建筑，作为灵宝市建设社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站房。
5	质量要求	合格
6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7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安全措施	按国家规范执行，确保安全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分包	不允许
14	偏离	允许偏离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

	截止时间	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6月26日8时30分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时间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供应商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0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p> <p>3、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4、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三份纸质响应文件。</p>
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操作。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否
25	是否提供样品	否
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
27	开标顺序	按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顺序开标
2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 2/3。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1-3 人
30	履约担保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三财购【2021】14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采购控制价	人民币：贰佰叁拾叁万壹仟壹佰捌拾陆元贰角叁分 (¥2331186.23 元) 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预算金额），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予以否决。
32	付款方式	根据形象进度付款，具体付款方式中标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3	采购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承担，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费和产生的其它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此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单位名称: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账号:76220078801600001125

3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成交单位成交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或工资保函，保障金为成交价的 2%。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35	成交结果	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同步发布。
36	磋商文件解释	<p>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本文件中“磋商文件”、“采购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磋商公告”、“采购公告”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人”、“采购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投标人”、“供应商”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中标人”、“成交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响应性文件”、“投标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交货及完工期”“完成期限”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货物名称”、“投标货物名称”“产品名称”、“投标产品名称”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p>
37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p>2、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p>

		<p>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4、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8</p>
39	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b>建筑业</b>；</p> <p>3. 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详见《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1）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b></p> <p>相关风险：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投标人为取得上述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p>
40		<p>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p> <p>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供应商使用供应商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质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所叙述的内容。

## 2、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项。

## 3、其他

3.1 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3 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范围、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签和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协议书
- (6) 响应性文件格式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辑，且以中文为准。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4.1 投标人在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完整或附件不全，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询，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4.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4.3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未提出疑问，将视为投标人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要求、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投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

4.4.4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4.4.5 投标人应自行查看澄清或修改信息。

## 5、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 八、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 6、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7、磋商报价

7.1 磋商报价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施工方案等规定的，实施和完成本工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正式交付招标人使用前所需的全部费用。

7.2 磋商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的综合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控制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不高于控制价的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轮只许有一个报价；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报价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方案、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因素，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7.3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难度、工期的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施工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成交人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工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7.4 投标人在磋商报价前可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工地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工程正常施工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投标人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其磋商报价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工地现状在施工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投标人成交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工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7.5 施工期间由于工程条件发生变化或投标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相应的费用投标人应在谈判报价中充分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7.6 各投标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该工程实施时的各种风险,并将其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7 由投标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必须得到招标人和监理方的认可,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按规定检验,其规格标准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

**7.8 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必要时也可采取多轮报价。磋商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

7.9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7.10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7.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8、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应篇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8.2 磋商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8.3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投标人制作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

## 9、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10、投标

### 10.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 10.2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10.2.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响应文件。

10.2.2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10.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 11、磋商

### 1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招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 11.2 磋商程序

11.2.1 磋商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11.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11.2.3 宣布参加磋商会议的人员名单;

11.2.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1.2.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并存档备查。

## 11.3 开标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 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 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 11.4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为无效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上传磋商响应性文件但是未提交磋商文件费的, 视为无效标书, 退回其磋商响应文件。部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 其他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 11.5 磋商小组

11.5.1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及技术、经济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 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

11.5.3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不得

征询招标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初步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1.5.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11.6 磋商原则

11.6.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1.6.2 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11.7 磋商方法

11.7.1 初步评审

- (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 (2)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3) 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在初审阶段, 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 属于重大偏差, 为未能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的；
- 2) 响应文件中无报价、无交货期、无质量等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11.7.2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首先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 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审阅结束后, 要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

商名单；

2)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系统内作出。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系统内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凡是二轮报价没提交的，其一轮报价视为二轮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两家。

7) 经磋商确定最终工程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 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11.8 响应文件的澄清

11.8.1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和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

在此列。

11.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 11.9 磋商过程的保密

11.9.1 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11.9.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9.3 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 12、合同授予

### 12.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 12.2 成交结果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结果。

### 12.3 成交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人。

### 12.4 履约、支付担保

详见前附表

### 12.5 签订合同

12.5.1 招标人和成交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2.5.2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依次类推。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均因上

述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将依法重新磋商。

12.5.3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13、纪律和监督

### 13.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3.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3.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3.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4、质疑和投诉

招投标阶段，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过程和结果使自己权益受损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按时答复的，可依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 94 号）等规定执行。

## 1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时，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程序

#### 2.1、资格审查

磋商响应性文件不能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4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项目经理资格	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须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并提供本单位劳动合同和缴费的社保证明
7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投标人出具本企业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8	信誉要求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b>【查询渠道:</b>“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信用报告,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p>
9	控股、管理关系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同一时间)</p>
10	行政或经济关联	<p>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p>
1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p>非联合体声明</p>

(备注: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评审	电子签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3 实质性响应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实质性 响应 评审	计划工期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低于（含等于）预算金额

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5、详细评审

2.5.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文件，磋商小组按本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5.2 评标计分必须填计分卡，评委应签自己的姓名。

2.5.3 评分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两位小数后四舍五入。

2.5.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无效分：

- (1) 计分高出规定最高或最低分的，计分明显不合理的；
- (2) 一个计分内容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计分的；
- (3) 计分卡没有签编号或姓名的；
- (4) 其它未按本规定要求计分的。

附：评分计分标准，供应商评标得分为下表所列所有项的合计得分。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u>30</u> 分 技术标： <u>50</u> 分 综合标： <u>20</u>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标 评分标准 30 分	磋商报价	1、本项目进行 2 轮报价，每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的均按无效报价处理。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3. 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4.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根据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 3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2 分；一般的 1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技术标 5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及可操作性：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详细、科学、合理 10 分，完整、基本合理 5 分，一般的 3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1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 5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3 分；一般的 1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5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 5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3 分；一般的 1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的 5 分；较有针对性、合理性的 3 分；一般的 1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5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合理性和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的 5 分；较有针对性、合理性的 3 分；一般的 1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5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根据资源配备的合理性、满足性：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的 5 分；较有针对性、合理性的 3 分；一般的 1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5 分
施工总平面图	根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图表的合理性、可行性：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的 3 分；较有针对性、合理性的 2 分；一般的 1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3 分
节能减排与工艺创新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的 3 分；较有针对性、合理性的 2 分；一般的 1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3 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程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的 3 分；较有针对性、合理性的 2 分；一般的 1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3 分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的 3 分；较有针对性、合理性的 2 分；一般的 1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3 分
企业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企业承担过的类似工程性质或工程规模的施工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3 分

综合标 20分	履职尽责 承诺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得5分；比较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3分；片面、不详细、不完整的1分；缺项不得分。	5分
	服务承诺	<p>(1)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0-3分)</p> <p>(2)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经济处罚办法。(0-3分)</p> <p>(3) 承诺若本单位中标后，积极协调各方关系，保证按时完工，不出现纠纷问题等。(0-2分)</p> <p>(4) 针对本工程的优惠承诺。(0-2分)</p> <p>(5)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承诺在项目工地的时间≥22天/月(8小时/天)，人证一致、持证上岗。(0-1分)</p> <p>(6)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0-1分)</p>	12分
<p>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p> <p>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投标人所承诺的应达到的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承诺应达到的标准所包含的所有费用。</p> <p>磋商小组对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实力、磋商报价、其他因素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和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样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招标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草案为准进行公示。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范围。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2) 投标书及其附录；(3) 本合同通用条款；(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草案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发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工程洽商、有关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及三门峡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国家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如遇遗漏所需施工的工程规范，承包人应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

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同意。

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所使用规范、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或合同中另有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六条处理，本合同处于最优先地位。合同履行中签订的补充或修改合同文书并入本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图纸目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施工过程管控资料及相关会议纪要、联系函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基本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基本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七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结算时：1、当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不符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1)、工程量增加幅度在10%以内（包括10%）按原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据实调整；2)、工程量增加幅度在10%以上的部分可以调整综合单价；3)工程量减少时按原单价扣除，工程量据实调整。(2)、工程变更调整：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量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清单项目，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①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工程开工前7日内，组织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承包人自行安装相关设备。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竣工验收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上岗时间不低于施工时间的 5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有关规定执行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发包人同意分包的工程外，承包人不得再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在选择专业分包单位时，发包人参与前期考察、招标及确认，发包人具有否决权\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到竣工验收合格止，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部由发包人照管。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工程监理委托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工程监理委托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 7 日前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GJ146-2004、《三门峡市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基本要求》及附件十《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明细表》的要求并且符合三环委【2016】1 号及三公办【2016】58 号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工程开工7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7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以监理人的通知为准。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1.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提供材料、产品合格证明，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进场，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场。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且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监理人发现在施工中有以次充好的、没有产品合格证的、经抽查检验或实验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地将这些材料或设备清理出场，并向发包人支付材料或设备价 200%的经济补偿赔偿金，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抽检中涉及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4. 材料在进货前由承包人组织，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考察确定，承包人按三方认可的产品进货。且所有购货合同必须由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到货产品必须与样品一致。不合格的材料、与样品不符的材料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可以通过监理人强行清理出场，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草案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具实调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计量规范计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办法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现行建筑工程监理规范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报送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30 天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三方确认的审计结果出具后 30 天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伍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证书 7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7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最终审计结果的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草案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草案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投保，保险费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费用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灵宝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

##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部分格式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报价函

### (1) 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在研究了上述\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我们愿意按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报价，工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合同约定承包该项目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工作。

2、我方承诺在磋商投标有效期\_\_\_\_\_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性文件。

3、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报价，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在本响应性文件内写明的开服务期限内开工，所有上岗人员按照磋商承诺，及时到位，组织工作。并在计划服务期限内完成本合同项目，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性文件连同你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理解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若不成交，不要求采购人做任何解释。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若无补充说明时本条可取消）。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电话：（填写能联系到的电话号码，方便通知二次报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初次报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级别		编号	
投标范围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要求					
工 期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 1、在授权委托书后应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3、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及盖章，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二、评标程序 2.1、资格审查”款要求

附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3、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近三年\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姓名）没有出现过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如承诺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服务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本款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程进度、资源配备、施工总平面图、节能减排工艺创新、新工艺技术设备材料的采购、信息化平台管理等主要措施。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继续教育证（若有）、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等原件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无在施建设工程承诺书（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和新承接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等原件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劳动合同等原件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担任的主要工作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年的财务证明材料，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办企业以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提供)；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2023年1月1日以来起至今）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八、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证明材料